

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宝山”门户网站（<http://www.shbs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邮编 201999，电话：021-56100093，邮箱：zwgkk@baoshan.sh.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宝山区共制发公文类政府信息 1144 条，发文量较上一年度下降 22.91%，其中主动公开 1070 条，主动公开率 93.53%。区级部门（不含区本级和市级垂直管理部门）公文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率为 96.83%，各街镇（园区）公文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率为 100%。全区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21 件，主动公开率、解读率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年，宝山区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820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84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42件），另有78件申请按照《条例》规定顺延到下年度答复，按规定全部落实了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已办结申请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365件，同意公开率为20.46%；不予公开134件（为四类过程性信息36件，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25件，三类内部事务信息5件，行政执法案件3件，行政查询事项61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3件，危及“三安全一稳定”1件）；无法提供716件（为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608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103件、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5件）；不予处理44件（为信访举报投诉类8件、重复申请23件、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13件）；其他处理525件（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2件，直接归档等其他处理383件）。

2024年，宝山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64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审结案件中结果维持48件、结果纠正2件、其他结果7件；行政诉讼案件53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审结案件中结果维持33件、结果纠正4件、其他结果6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和材料归集，按时向区档案馆移送。深化政策集成式发布成果，加强现有集成

主题的内容建设和效果管理，落实对主题库维护更新与日常巡检，及时查漏补缺，全年共推送至市集成式发布库文件 72 条。扩大政策阅办联动覆盖面，年度内新发政策涉及“一网通办”事项 100% 上线。加强技术巡检，清理过期失效政策关联事项，全面提升政策落地的精准度与效能。

（四）平台建设方面

以更加高效多维的能级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优化调整政务公开页面栏目设置及内容分类，升级完善“政策咨询”“重大行政决策”等板块内容，扎实做好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管理维护。

（五）监督保障方面

全面加强指导监督，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审查等实务培训，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完善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内容进一步聚焦点，突出对亮点工作、薄弱环节的考核评估，鼓励创新的价值导向。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按月通报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对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开展专项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1	10	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38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2778		
行政强制	462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994.3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40	75	0	1	0	4	18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9	0	0	0	0	42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08	15	0	1	0	0	32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7	4	0	0	0	0	4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3	2	0	0	0	0	2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4	2	0	0	0	0	3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7	3	0	0	0	1	6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74	34	0	0	0	0	60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8	5	0	0	0	0	10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0	0	5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2	0	0	0	0	8
	2.重复申请	23	0	0	0	0	0	2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3	0	0	0	0	0	1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0	2	0	0	0	0	14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71	11	0	0	0	1	383
(七)总计	1701	80	0	1	0	2	17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2	4	0	0	0	2	7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8	2	7	7	64	16	3	2	4	25	17	1	4	6	2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了稳步发展，同时仍存在需加以改进之处。一是创新亮点工作仍需多方发力。通过打造“宝公开”“政社合作”试点等特色项目进一步助力改善区域发展软环境，需在群众企业的体验感、获得感上再下功夫，用更实更优的成效擦亮品牌效应。二是主动公开领域建设底座仍需夯实。针对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仍需对各单位加强指导和协同配合，提升整体工作质效。三是依申请办理工作实效仍需加强。持续提升全区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针对被纠错件要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举措降低纠错率。

2025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助力宝山推进“一地两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2025年，重点将着力深化“宝公开”品牌的建设与形象塑造，拓展主动公

开服务半径，做深做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依申请办理各项流程，进一步提升办理水平和服务保障。全力推进政社合作试点，强化政策解读质效，加速政社合作成果的落地实施与转化应用，惠及更广泛的民众群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方面，**打牢公开工作基础根基**。全方位做好各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围绕“一地两区”建设目标，及时公开有关科创驱动新兴产业发展、南大、吴淞“双核驱动”核心功能区、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的宣传和解读，结合市工作要点，做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高效能治理等各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继续落实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内共开展 4 次相关方列席议题，包括听取关于 2024 年宝山区“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情况汇报、关于制定《宝山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情况汇报等。**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继续打响“政府开放月”品牌，8 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下开放活动。活动期间累计共开展线下活动 90 余场，八千余名市民与企业代表参与其中。

另一方面，**探索实践创新工作开展**。启动政社合作试点。立足以政社合作助推区域发展的目标定位，确定 13 家首批合作对象，于 8 月份启动政社合作试点。下发《宝山区政策

公开政社合作试点工作推进方案》，召开宝山区政策公开服务工作推进会暨政策公开服务合作白皮书签订仪式，授牌设立 2 家“政策公开驿站通”及 2 家“政策公开基层服务点”，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10 余场。打造区政务公开品牌“宝公开”。围绕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目标定位，创建“公开讲堂”直播课，汇集各部门现行有效政策资源，制定年度直播企划，每月至少开展 1-2 场政策“公开讲堂”。聚焦重点人群集聚区域，开展“走进三区”活动，串联各部门、各街镇已有活动品类形成公开品牌链，开展针对特定受众对象的政策宣讲和政策辅导。

（二）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本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